

卢氏县城北地质灾害防治施工项目

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卢氏县城北地质灾害防治施工项目

发包人（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城北地质灾害防治施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及有关事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城北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工程地点：卢氏县北关共建路社区。

3、工程要求：通过工程治理，基本消除治理区崩塌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治理区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工程主要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挖填土方、路面拆除及恢复、撤除盖板、硬化地面、新建混凝土挡土墙、新建排水渠、边坡硬化拉锚治理。

5、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 1、《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2、《崩塌防治工程勘察规范》（TCAGHP011-2018）；
- 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4、《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7、《卢氏县城北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设计书》及图纸等。

第三条、工程费用

1、承包方式：该标段为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2、标段总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792991.41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壹分。

3、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2、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金额的 30%（237897.43 元），施工完成且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531304.24 元），剩余 3%（23789.74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一年付清。

第五条、工期

1、工 期：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招标文件规定和《卢氏县城北地质灾害防治设计书》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第七条、材料设备的采购

所有材料应按照本次项目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由乙方自主采购。

第八条、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程序执行国家、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乙方治理工程完工后，应在工程验收 5 日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3、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终验。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指导督促乙方按照国家规范、主管部门要求、设计要求施工。

2、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

3、负责施工区域中的窑洞、房屋、占地施工环境协调。

4、按施工进度及时支付费用。

5、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进行工程验收。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及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范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及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每月 25 日前以文字形式将本月实施及完成工作的情况向甲方报告。

3、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4、乙方应在治理项目当地建立固定办公地点，并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有效，乙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地风俗习惯。

5、作好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日记、工序质量评定、工程量计算及施工照片、施工音像等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提交验收合格工程的施工记录资料、各类技术报告及音像资料；提交的资料应符合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提交成果

1、提交成果报告包括总结报告、竣工报告、影像资料、决算、照片集等，应符合省级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提交份数：电子版（光盘）6份，纸质成果3套。

第十二条、争议与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拨付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3、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主体工程）延期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主体工程）延误，每延误五日，偿付两千元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时，应负责返修。

第十三条、其他

1、乙方应针对施工制定安全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乙方要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防治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豫龙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联系电话：0371-862355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
支行

账 号：1702121319200032707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